

最新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心得体会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学习会议记录(优质9篇)

当我们经历一段特殊的时刻，或者完成一项重要的任务时，我们会通过反思和总结来获取心得体会。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心得体会篇一

第三十八条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

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心得体会篇二

通过学习细则，我发现党组织对于各项要求更加严格，如需要对入党积极分子更加严格的把关，对同学的思想动态要时刻了解。在《细则》第八条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该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形式。进一步要求团支书对班级团员思想动态以及学习生活有一定的了解，同时在《管理工作的意见实施情况》中也体会到要抓紧对团员的思想建设，在平时多进行思想上的建设以及熏陶，鉴定对党组织的信仰，从而更加贴近的靠近党组织。

一是从严要求，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考察。

二是突出问题的导向，使问题更加具体化，并为其分析作出

指导以及规定。

三是注重务实管用，既增加相关规定，又从实际出发简化一些程序，让一些手续更加简单。

党组织在用自己的行动，一步步完善党组织，让制度更加精简变得更加实用，也体现了从开始的地方稳抓党的建设，让党的结构更加扎实，让党员的思想更加真诚，更加端正，让党的步伐走的更加稳健！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心得体会篇三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通知强调，《细则》体现了中共□xx届三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体现了实践探索的新经验，是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遵循。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力量和作用，既取决于党员数量，更取决于党员质量。”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近日颁布的新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重要特征就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质量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生命线，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

新的《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出版，是继新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官上“动刀”后，再度以制度规范扎紧“入党”篱笆、严把入口，以求实现“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目标，保持“党的纯洁性”。只有贯彻执行好《细则》，才能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俗话说：“打蛇打七寸、抓事抓根本”。要实现我党的自我净化，保持党的纯洁性，就一定要从源头抓起，把好选人用

人的关口。近年来，有相当一部分人入党动机不纯，极具功利色彩，认为入党可以为他们未来的名、利、权等方面获取政治资本和实惠，而非基于对共产党的认同。因此，新的《细则》要求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突出政治上的先进性，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任何时候，都要把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衡量一个人政治上是否成熟、能否加入党组织的第一标准。一个政治上合格的发展对象，必须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能够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在考察政治素养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入党手续，才能保证新党员的优良质量。《细则》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提出具体要求。这些要求必须落实到每个环节中去，不能简化、不搞变通、不走形式。

早在20xx年1月，就曾在新一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提出

“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此番《细则》的公布是相关规范的制度化和具体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切实做好《细则》的学习、宣传和实施，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心得体会篇四

团支部向党支部择优推荐入党对象。

二、党支部确定培养人

党支部对申请人和团支部择优推荐的对象，要经常找其谈话，及时确定1—2名党员负责培养。

三、党支部召开支委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由党小组提名，支委会讨论通过上报，党委组织部门汇总备案。

四、党支部、党小组、培养人教育、培养、考察

方法：

(1)党的基本知识、基本路线教育；

(2)分配一定的工作任务；

(3)经常谈心了解思想情况；

(4)参加党内有关活动；

(5)政审。

五、党支部、党小组、培养人定期填写《积极分子考察登写实簿》

每季度由培养人填写，党小组、党支部签署意见。党支部每半年作一次写实性考察鉴定。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心得体会篇五

办公厅近日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通知强调,《细则》体现了中共□xx届三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体现了实践探索的新经验,是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遵循。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力量和作用,既取决于党员数量,更取决于党员质量。”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近日颁布的新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重要特征就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质量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生命线,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

新的《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出版,是继新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官上“动刀”后,再度以制度规范扎紧“入党”篱笆、严把入口,以求实现“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目标,保持“党的纯洁性”。只有贯彻执行好《细则》,才能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俗话说:“打蛇打七寸、抓事抓根本”。要实现我党的自我净化,保持党的纯洁性,就一定要从源头抓起,把好选人用人的关口。近年来,有相当一部分人入党动机不纯,极具功利色彩,认为入党可以为他们未来的名、利、权等方面获取政治资本和实惠,而非基于对共产党的认同。因此,新的《细则》要求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突出政治上的先进性,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任何时候,都要把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衡量一个人政

治上是否成熟、能否加入党组织的第一标准。一个政治上合格的发展对象，必须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能够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在考察政治素养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入党手续，才能保证新党员的优良质量。《细则》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提出具体要求。这些要求必须落实到每个环节中去，不能简化、不搞变通、不走形式。

早在20xx年1月，就曾在新一届政治局会议中提出

“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此番《细则》的公布是相关规范的制度化和具体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切实做好《细则》的学习、宣传和实施，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心得体会篇六

党员在工作细则的讨论会议学习记录之后，及时检查完成的学习情况和发展方向。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的学习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会议记录，欢迎大家阅读。

为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3月24日下午，九龙社区再次组织社区成员集中学习《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旨在使每一名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及入党申请人能够全面了解党员发展工作的内容及意义。

社区书记就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考察以及转正的程序、步骤和要求做了非常详尽的阐述，还列举了几个生动的实例帮助大家更好的理解，对大家踊跃提出的

问题也一一的给予了解答。

通过这段时间的学习，社区成员对发展党员的工作有了更新、更深层次的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会更积极的将今天的所学所得用在建设自己的党支部上。

《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手册》主要讲述了，为了学习贯彻党的□xx届三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好《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我们组织权威专家精心编写了《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按照《细则》精神，从发展党员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既有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要求，又有详尽的阐述。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方法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简明、具体的展示，对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实用型、操作性和工具性。

9月1日，科创区在街道党委会议室召开贯彻《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学习会。街道党委各社区支部书记，城市社区临时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各社区党小组长，社区分管党建工作责任人和党建资料员、园区机关党委工作人员、各非公企业党支部书记等60余人参加了会议。党群工作部部长杨仁平通报了市检查组对科创区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并对园区发展党员相关工作作了要求和部署：一是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对照全市检查组的反馈意见，做好整改落实，务必于9月中旬之前完成整改。二是要加强业务学习特别是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学习，认真按照细则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做到发展党员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三是逐一讲解了发展党员程序应有的材料明细。党群工作部党务人员组织参会人员结合全市检查组的反馈意见对《发展党员工作手册》进行系统学习和专项辅导，重点详细讲解了对发展党员程序，发展时间节点，发展党员的相关资料填写规范等内容，分析了此次检查中发现的普通问题。

9月1日，科创区在街道党委会议室召开贯彻《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学习会。街道党委各社区支部书记，城市社区临时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各社区党小组长，社区分管党建工作责任人和党建资料员、园区机关党委工作人员、各非公企业党支部书记等60余人参加了会议。

党群工作部部长杨仁平通报了市检查组对科创区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并对园区发展党员相关工作作了要求和部署：一是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对照全市检查组的反馈意见，做好整改落实，务必于9月中旬之前完成整改。二是要加强业务学习特别是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学习，认真按照细则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做到发展党员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三是逐一讲解了发展党员程序应有的材料明细。

党群工作部党务人员组织参会人员结合全市检查组的反馈意见对《发展党员工作手册》进行系统学习和专项辅导，重点详细讲解了对发展党员程序，发展时间节点，发展党员的相关资料填写规范等内容，分析了此次检查中发现的普通问题。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入党，是使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的重要保证，也是增强党组织的生机、活力和战斗力的有效措施之一。因此，各基层党组织必须将其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并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按照党章办事，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积极分子队伍的扩大

不断扩大积极分子队伍是做好发展工作的基础。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如何，直接决定着发展党员的数量和质量。只有不断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经常保持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发展党员工作才会做到经常化并有充分的选择余地。因此，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是做好发展工作的关键。

一、不断扩大积极分子队伍

党组织要通过积极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扩大党的影响，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特别是对那些基本素质比较好，有入党愿望但不知如何申请入党或自己认为条件不够对申请入党有些顾虑的同志，党组织要及时启发他们的觉悟。同时，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影响力、凝聚力、战斗力。使党外群众主动向党组织靠拢、并志愿地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入党申请书必须用签字笔、钢笔或毛笔书写(或用b5纸打印，本人亲笔签名)。

写申请书一要联系思想实际，二要忠诚老实。基本内容是：(1)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2)本人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优缺点。(3)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

申请入党的同志提出入党申请后，党支部要在一个月內派人与其谈话，了解其申请入党的动机和对党的认识，说明作一个党员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鼓励其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克服存在的缺点。

申请入党的同志经过党组织一段时间的培养并经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同意，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积极分子队伍的培养、教育、考察

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1. 党支部应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人。联系人要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党员和群众对积极分子的意见;向积极分子推荐学习材料,鼓励和帮助他们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提高思想理论水平,端正入党动机,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经常向党支部汇报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和建议;在积极分子具备入党条件时,向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切实落实联系人培养制度,联系人每季度认真、如实地填写《清华大学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中“培养考察情况(联系人填写)”一栏。

2. 党支部组织积极分子参加讨论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党委(总支)安排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党内组织的有教育意义的其他活动。

3. 给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及时检查完成情况,给予帮助和指导,使他们在实践中提高思想觉悟,在联系群众中增强党员意识,锻炼工作能力,加强责任感。

4. 要求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定期对他们的表现进行考察,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

教育可以采取讲授式、示范式、启发式、自学、讨论、座谈、参观等多种方式。

教育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基本知识,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及怎样做一名共产党员等。通过教育，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明确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和奋斗目标，比较全面地掌握党的基本知识，提高用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的自觉性，明确努力方向。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入党前应参加学校业余党校的集中培训，接受系统的教育。培训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获得《结业证书》的积极分子，超过三年没有被发展入党的应再行参加党校学习。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在大学期间参加高等学校的党校培训，获得结业证书者，可以先发展入党(发展入党时间也应在获得《结业证书》三年之内)，但在预备期内还要参加学校业余党校的集中培训，培训是否合格作为预备期考察的重要依据。

四、积极、慎重地做好对积极分子的考察

积极、慎重地做好对积极分子的考察是做好发展工作、保证党员质量的关键。党支部对积极分子的表现每半年进行一次考察，并填写《清华大学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中“培养考察情况(支部填写)”一栏。

考察积极分子时，一是考察其政治觉悟、政治表现和思想品质，其中十分重要的是看其对党的认识、对共产主义的理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对国内外形势、重大政治问题的认识和态度，而不是只看其要求入党的迫切程度。二是考察其入党动机，看其是否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有无正确的价值观，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能否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有无一定的自我牺牲精神，而不是只看其社会工作表现及能力如何。三是考察其能否起模范带头作用，尤其是政治作用，

能否做到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在学习、工作上勤奋努力;在生活中关心集体和同志、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四是考察其是否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预备党员的接收

五、确定发展对象、制订发展计划

经过党组织一段时间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后，党支部在听取联系人汇报及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后，将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

党支部每年11月份要在深入调查和全面分析积极分子队伍状况的基础上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逐个分析，确定第二年的发展对象，报上级党委(总支)。各党委(直属总支)每年12月在对积极分子队伍总体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第二年的发展计划，报组织部备案。

党支部每年5月份要对发展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将个别因情况变化不具备发展条件的积极分子调整出去，将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积极分子补充进来，并报上级党委(总支)。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每年6月将调整计划报组织部备案。

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委(直属总支)即应进行相关函调。

六、党支部要求发展对象递交入党申请报告(或称个人思想总结或称自传)

入党申请报告必须用签字笔、钢笔或毛笔书写(或用b5纸打印，本人亲笔签名)，主要内容有：

(1)个人主要履历，家庭主要成员的政治历史及现实表现，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2)对党的认识，对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入党动机，在争取入党过程中的思想成长情况，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主要表现。

(3)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当前形势的认识和态度。

(4)个人的政治历史和在历次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和态度。

(5)现有的主要缺点，对缺点的认识和努力方向。

(6)其他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写入党申请报告应注意：一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不能照抄报纸、书刊、网络上的内容；二要对党忠诚老实，不能隐瞒和伪造；三要求字数在5000字左右即可，不必太长，也不能太短。

七、确定入党介绍人

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积极分子的情况，加强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党章规定发展党员必须有一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介绍人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也可由党组织推荐。入党介绍人一般由联系人担任，以有利于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的连续性。

入党介绍人的责任：(1)认真了解和弄清被介绍的同志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其政治历史、思想品质、现实表现、家庭成员和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如实地向党组织做出负责的介绍，不得采取马马虎虎的态度，更不能有意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2)找被介绍人谈心，对其进行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3)向党组织汇报对被介绍人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4)审阅被介绍人撰写的入党申请报告。(5)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好《入党志愿书》，并在志愿书中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在支

部大会讨论时，负责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6)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介绍人仍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其克服缺点、提高觉悟，用模范行动争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八、认真听取党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认真听取党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是保证党员质量的重要措施。要认真听取团支部、一般群众的意见。对大学生要征求班主任及主要任课老师的意见，对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还要征求有关研究所(实验室)和导师的意见，以利于支部全面了解和正确判断发展对象的表现情况和觉悟程度。听取意见可通过召开座谈会或个别交谈的方式进行。

九、政治审查

党组织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没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政治审查要形成政审综合材料，其主要内容是：(1)申请人基本情况。(2)个人简历。(3)提出入党申请情况，参加业余党校学习情况。(4)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5)申请人的政治历史情况，奖惩情况，直系亲属、与申请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6)入党动机、共产主义觉悟、已经具备入党条件等的结论意见。(7)党支部落款、支书签名。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查阅档案，需要通过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开具介绍信到档案馆人事档案部查阅；作函调需由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发调查函；作外调需由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开具介绍信并指定专人到外单位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对发展对象的父母(养父母、继父母、抚养人)和配偶必须函调。发展对象有一年以上在外单位工作经历档案中无记载的

需作函调。

在听取本人介绍、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和必要的函调后，情况清楚的一般不再外调。

十、党支部责成一名支部委员，找申请人谈话

进一步了解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觉悟程度，以及其他需了解的情况。

十一、党支部认真讨论并初步决定发展时间

支委会和介绍人向支部大会汇报对发展对象的考察、政审意见。支部党员根据党员条件和发展对象的全面情况，充分发表意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决定可否发展及发展时间，初步决定的发展时间必须距离发展对象第一次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一年以上。若已全面听取党员的意见，此工作也可以在支委会范围做。

发展对象为应届毕业生的，应在当年的5月15日以前召开发展会；发展对象为春季毕业研究生的应在毕业前一年的12月15日以前召开发展会。

十二、向党委(总支)汇报发展对象的情况及初步日程安排

党支部内部统一认识后，要向党委(总支)汇报全面的情况。正式汇报前支部应向党委(总支)提交的材料：

(1) 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报告。

(2) 政审综合材料，函调、外调材料。

(3) 《清华大学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及其它文字材料(如谈话记录、思想汇报、个人小结等)。

(4) 学校业余党校集中培训的《结业证书》。

以上所有材料都要求用签字笔、钢笔或毛笔书写(打印材料用b5纸，要亲笔签名)。

直属总支要向党委组织部汇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心得体会篇七

今年xx月，新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正式施行，施行了20xx年的旧版《细则》早已不适应基层组织建设的需要。经过学习，笔者认为新版《细则》对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更明确、操作性更强。

一是明确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明确提出了“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对发展党员数量有了指导性意见，鉴于此要求，基层党组织控制发展新党员的数量、提高新党员的文化和年龄等结构，已不需要再扭扭捏捏。

二是对流动人员入党有了明确要求。这是适应社会发展一个巨大进步，即：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三是严格确定发展对象程序。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申请人谈话并了解基本情况，由党员和群团组织推荐、支部研究决定，杜绝由支部中少数人指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现象。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对于异地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四是对政治审查有了具体规定。对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基本方法、纪律要求提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外调、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五是接收预备党员程序更严。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经讨论认为合格后，增加了上级党委预审的程序。规定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原来的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改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更为严格。党委审批时限更为严格，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要求在三个月内审批，特殊情况下也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是预备党员程序更严。在党章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实行宽严相济的原则，对于违犯党纪的预备党员，情节较轻，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但对于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党委的审批时限明确为三个月内，审批结果要在党员大会上宣布，严格审查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不予承认。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心得体会篇八

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20xx年是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的重要一年。在这一关键时刻，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就显得耐人寻味。

党是由全体党员组成的，党的先进性最终要靠党员的先进性来体现，主要体现在每一个党员按照党的先进性要求，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素质、能力和实际行动上。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仅是党保持长期执政的坚实基础，更是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保证，因此党员的先进性关乎着党的生命之本。

实践告诉我们，党员的先进性是与时俱进的。在建设小康社会的工作中，党员队伍和新发展党员工作存在着哪些问题，什么地方需要完善，我们就要依据调研总结获取经验教训，

以求务实的态度做好党员建设工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新的时期，经济建设和民族团结工作中需要如何推进，什么地方需要加强，我们就要依据新时期的各项特点发展党员队伍，以新鲜的血液充实党的执政生命。

当前，我国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确实取得了一些成绩，党员的数量有了明显增加，质量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虽然从表面上看近年党员的结构有了提高，但在这种表象下，深层次的思想观念、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的“停滞不前”和工作能力、先锋效力、模范动力的“举步维艰”显得日益突出，慢慢浮出了“水面”。

所以，我们必须清楚的看到：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新发展的党员多是“老员工”，部分党组织负责人对发展党员工作不积极主动，观念束缚，不从党的事业出发，大搞形式主义，挫伤了上进同志的入党积极性，个别党员政治素质不高，思想滑坡，扭曲了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存在着入党积极分子源头不足、党员发展不合理、个别党组织认识不到位、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等亟待解决的各种问题。

如何破题？值得探讨！细看1990年中央组织部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再读办公厅近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单从数量上看，细则从三十三条完善至四十四条，其中内容更是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等方面做了更为详细的解读和完善。

仅仅如此便可一劳永逸吗？在笔者看来，新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在一定程度上定会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但这仅仅是处理好了“面”上的问题，从长远来看，我们更需要的是完善“质”的事情。

首先，要厘清目标，搞好源头建设。要打破传统用人观念，树立发展的观点，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变“守株待兔”为“主动出击”，培植一支数量多、质量高、结构好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而根据既定目标，各级党组织要围绕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目标，层层分解任务，制定发展党员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加强对新发展党员的结构分布及相关比例的宏观调控，坚持有计划地发展党员。

其次，要围绕核心工作，强化领导，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干好一项事业，需要建设一个好的班子，在党员队伍的建设中，就需要加强基层党支部的建设，选好支部书记，形成一个团结协调，讲政治讲党性的优秀核心。上级党委要做好党支部成员的教育和提高，可以通过举办各类讲座和培训班的形式强化业务知识教育，严格工作程序，完善工作制度，严肃工作纪律，逐步提高党支部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提高发展工作效率。

最后，要转换思想，强化为民意识，加强党员队伍管理。通过宣传教育使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员解放思想，正确看待新兴事物和问题。针对党员队伍年龄偏大、文化结构偏低等现实问题，党支部在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时要注重方法，用市场经济的观点发展优秀入党积极分子。并且要积极树立典型，充分重视先锋模范的带头作用，着力引导党员亮出身份，做出表率，用无声的行动激励人、引导人、凝聚人，使党的先进性得到充分发挥。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请每一名党员干部认清形势，一切以人民利益至上，做好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凝聚先进的力量，万众一心实现中华民族之伟大复兴！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心得体会篇九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吸收符合党员条

件的先进分子入党，是使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的重要保证，也是增强党组织的生机、活力和战斗力的有效措施之一。因此，各基层党组织必须将其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并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按照党章办事，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积极分子队伍的扩大

不断扩大积极分子队伍是做好发展工作的基础。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如何，直接决定着发展党员的数量和质量。只有不断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经常保持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发展党员工作才会做到经常化并有充分的选择余地。因此，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是做好发展工作的关键。

一、不断扩大积极分子队伍

党组织要通过积极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扩大党的影响，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特别是对那些基本素质比较好，有入党愿望但不知如何申请入党或自己认为条件不够对申请入党有些顾虑的同志，党组织要及时启发他们的觉悟。同时，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影响力、凝聚力、战斗力。使党外群众主动向党组织靠拢、并志愿地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入党申请书必须用签字笔、钢笔或毛笔书写(或用b5纸打印，本人亲笔签名)。

写申请书一要联系思想实际，二要忠诚老实。基本内容是：(1)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2)本人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优缺点。(3)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

申请入党的同志提出入党申请后，党支部要在一个月内派人与其谈话，了解其申请入党的动机和对党的认识，说明作一个党员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鼓励其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克服存在的缺点。

申请入党的同志经过党组织一段时间的培养并经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同意，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积极分子队伍的培养、教育、考察

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1. 党支部应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人。联系人要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党员和群众对积极分子的意见；向积极分子推荐学习材料，鼓励和帮助他们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提高思想理论水平，端正入党动机，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经常向党支部汇报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和建议；在积极分子具备入党条件时，向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切实落实联系人培养制度，联系人每季度认真、如实地填写《清华大学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中“培养考察情况(联系人填写)”一栏。

2. 党支部组织积极分子参加讨论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党委(总支)安排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党内组织的有教育意义的其他活动。

3. 给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及时检查完成情况，给予帮助和指导，使他们在实践中提高思想觉悟，在联系群众中增强党员意识，锻炼工作能力，加强责任感。

4. 要求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定期对他们的表现进行考察，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

教育可以采取讲授式、示范式、启发式、自学、讨论、座谈、参观等多种方式。

教育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及怎样做一名共产党员等。通过教育，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明确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和奋斗目标，比较全面地掌握党的基本知识，提高用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的自觉性，明确努力方向。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入党前应参加学校业余党校的集中培训，接受系统的教育。培训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获得《结业证书》的积极分子，超过三年没有被发展入党的应再行参加党校学习。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在大学期间参加高等学校的党校培训，获得结业证书者，可以先发展入党(发展入党时间也应在获得《结业证书》三年之内)，但在预备期内还要参加学校业余党校的集中培训，培训是否合格作为预备期考察的重要依据。

四、积极、慎重地做好对积极分子的考察

积极、慎重地做好对积极分子的考察是做好发展工作、保证

党员质量的关键。党支部对积极分子的表现每半年进行一次考察，并填写《清华大学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中“培养考察情况(支部填写)”一栏。

考察积极分子时，一是考察其政治觉悟、政治表现和思想品质，其中十分重要看其对党的认识、对共产主义的理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对国内外形势、重大政治问题的认识和态度，而不是只看其要求入党的迫切程度。二是考察其入党动机，看其是否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有无正确的价值观，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能否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有无一定的自我牺牲精神，而不是只看其社会工作表现及能力如何。三是考察其能否起模范带头作用，尤其是政治作用，能否做到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在学习、工作上勤奋努力；在生活中关心集体和同志、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四是考察其是否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预备党员的接收

五、确定发展对象、制订发展计划

经过党组织一段时间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后，党支部在听取联系人汇报及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后，将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

党支部每年11月份要在深入调查和全面分析积极分子队伍状况的基础上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逐个分析，确定第二年的发展对象，报上级党委(总支)。各党委(直属总支)每年12月在对积极分子队伍总体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第二年的发展计划，报组织部备案。

党支部每年5月份要对发展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将个别因情况变化不具备发展条件的积极分子调整出去，将基本具备党员

条件的积极分子补充进来，并报上级党委(总支)。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每年6月将调整计划报组织部备案。

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委(直属总支)即应进行相关函调。

六、党支部要求发展对象递交入党申请报告(或称个人思想总结或称自传)

入党申请报告必须用签字笔、钢笔或毛笔书写(或用b5纸打印，本人亲笔签名)，主要内容有：

(1)个人主要履历，家庭主要成员的政治历史及现实表现，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2)对党的认识，对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入党动机，在争取入党过程中的思想成长情况，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主要表现。

(3)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当前形势的认识和态度。

(4)个人的政治历史和历次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和态度。

(5)现有的主要缺点，对缺点的认识和努力方向。

(6)其他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写入党申请报告应注意：一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不能照抄报纸、书刊、网络上的内容；二要对党忠诚老实，不能隐瞒和伪造；三要求字数在5000字左右即可，不必太长，也不能太短。

七、确定入党介绍人

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积极分子的情况，加强对其培养、

教育和考察，党章规定发展党员必须有一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介绍人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也可由党组织推荐。入党介绍人一般由联系人担任，以有利于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的连续性。

入党介绍人的责任：(1)认真了解和弄清被介绍的同志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其政治历史、思想品质、现实表现、家庭成员和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如实地向党组织做出负责的介绍，不得采取马马虎虎的态度，更不能有意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2)找被介绍人谈心，对其进行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3)向党组织汇报对被介绍人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4)审阅被介绍人撰写的入党申请报告。(5)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好《入党志愿书》，并在志愿书中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在支部大会讨论时，负责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6)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介绍人仍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其克服缺点、提高觉悟，用模范行动争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八、认真听取党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认真听取党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是保证党员质量的重要措施。要认真听取团支部、一般群众的意见。对大学生要征求班主任及主要任课老师的意见，对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还要征求有关研究所(实验室)和导师的意见，以利于支部全面了解和正确判断发展对象的表现情况和觉悟程度。听取意见可通过召开座谈会或个别交谈的方式进行。

九、政治审查

党组织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没经过政审的不能发展入党。政治审查要形成政审综合材料，其主要内容是：(1)申请人基本情况。(2)个人简历。(3)提出入党申请情况，参加业余党校学习情况。(4)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5)申请人的政治历史情况，奖惩

情况，直系亲属、与申请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6)入党动机、共产主义觉悟、已经具备入党条件等的结论意见。(7)党支部落款、支书签名。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查阅档案，需要通过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开具介绍信到档案馆人事档案部查阅；作函调需由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发调查函；作外调需由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开具介绍信并指定专人到外单位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对发展对象的父母(养父母、继父母、抚养人)和配偶必须函调。发展对象有一年以上在外单位工作经历档案中无记载的需作函调。

在听取本人介绍、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和必要的函调后，情况清楚的一般不再外调。

十、党支部责成一名支部委员，找申请人谈话

进一步了解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觉悟程度，以及其他需了解的情况。

十一、党支部认真讨论并初步决定发展时间

支委会和介绍人向支部大会汇报对发展对象的考察、政审意见。支部党员根据党员条件和发展对象的全面情况，充分发表意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决定可否发展及发展时间，初步决定的发展时间必须距离发展对象第一次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一年以上。若已全面听取党员的意见，此工作也可以在支委会范围做。

发展对象为应届毕业生的，应在当年的5月15日以前召开发展

会;发展对象为春季毕业研究生的应在毕业前一年的12月15日以前召开发展会。

十二、向党委(总支)汇报发展对象的情况及初步日程安排

党支部内部统一认识后,要向党委(总支)汇报全面的情况。正式汇报前支部应向党委(总支)提交的材料:

(1)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报告。

(2)政审综合材料,函调、外调材料。

(3)《清华大学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及其它文字材料(如谈话记录、思想汇报、个人小结等)。

(4)学校业余党校集中培训的《结业证书》。

以上所有材料都要求用签字笔、钢笔或毛笔书写(打印材料用b5纸,要亲笔签名)。

直属总支要向党委组织部汇报。